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ST 黑豹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特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中航工业、华融公司、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中航黑豹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中航黑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重大资产出售、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金城集团出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航特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北汽黑豹 42.63%股权、南京液压 100%股权、安徽开乐 51%股权、文登黑豹 20%股权。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 54,309.98 万元。

本次重组同时，上市公司拟将上航特 66.61%股权出售至河北长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至开乐股份。该项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交易与本次重组均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两项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成功与否均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工业、华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731,088.74 万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工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 731,088.74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39,347.78 万元）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预估值 54,309.98 万元，亦达到上述标准。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航工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金城集团、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机电公司、中航机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22号）核准，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航工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已超过60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剔除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股份的影响后，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值计算，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3.23%。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金城集团出售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上航特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本部非股权类资产及负债、北汽黑豹42.63%股权、南京液压100%股权、安徽开乐51%股权、文登黑豹20%股权。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工业、华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沈飞集团 100% 股权，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9.26	8.34
前 60 个交易日	8.93	8.04
前 120 个交易日	10.62	9.56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和增强上市公司在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中航工业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国内 A 股股票市场不确定性较大，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并与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相匹配。

因此，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04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2、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8.04 元/股、拟购买资产预估值 731,088.74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90,931.4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发行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1	中航工业	860,228,349	68.58%	59.15%
2	华融公司	49,086,003	3.91%	3.38%
合计		909,314,352	72.50%	62.5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3、股份锁定期安排

（1）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取得中航黑豹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航黑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

航工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对于中航工业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中航工业在中航黑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中航工业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中航黑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以所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为对价所认购的中航黑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融公司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中航黑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3、定价方式及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4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按照 8.3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中航工业	1,167,600,000	140,000,000
2	机电公司	166,800,000	20,000,000
3	中航机电	333,600,000	40,000,000
合计		1,668,000,000	20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基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净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拟购买资产	沈飞集团 100%股权	347,229.56	731,088.74	383,859.17	110.55%
拟出售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航特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7,629.29	54,309.98	6,680.69	14.03%

注：账面净值分别为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表中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并拟购买沈飞集团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沈飞集团唯一股东，主营业务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由“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转变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沈飞集团全资股东，上市公司母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全部业务通过沈飞集团开展与运营。上市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整合，建立适应控股型公司的管理模式。同时，上市公司将在沈飞集团既有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融资优势，集中资源，重点发展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积极推进新项目研制，提高整机制造的产业化发展能力，增强为国家国防事业发展做贡献的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等因素影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的专用车、微小卡产业需求下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并购买沈飞集团 100%股权，重组完成后成为沈飞集团唯一股东。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重组实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 731,088.7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 166,800.00 万元，按照拟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8.0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 8.34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航工业	-	-	860,228,349	68.58%	1,000,228,349	68.78%
金城集团	55,559,136	16.11%	55,559,136	4.43%	55,559,136	3.82%
中航投资	2,677,900	0.78%	2,677,900	0.21%	2,677,900	0.18%
机电公司	-	-	-	-	20,000,000	1.38%
中航机电	-	-	-	-	40,000,000	2.75%
中航工业及关联方小计	58,237,036	16.88%	918,465,385	73.23%	1,118,465,385	76.91%
华融公司	-	-	49,086,003	3.91%	49,086,003	3.38%
其他股东	286,703,354	83.12%	286,703,354	22.86%	286,703,354	19.71%
总股本	344,940,390	100.00%	1,254,254,742	100.00%	1,454,254,742	100.00%

注：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航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5.91 万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中航工业。本次股票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金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5%；中航工业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3,055.91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86%，并通过金城集团、中航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767.79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8.0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16.8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工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航工业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其他交易对方华融公司、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组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4、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中航黑豹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航黑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中航黑豹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航黑豹董事会，由中航黑豹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航黑豹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航黑豹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航工业、华融公司、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中航工业、华融公司、金城集团、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中航工业、华融公司	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航黑豹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4.60%（5.40%）股权。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航工业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航黑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华融公司	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对价所认购的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本公司基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取得的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航工业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航黑豹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航黑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	一、本公司拥有认购中航黑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黑豹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合法拥有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中航黑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中航黑豹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航工业、金城集团	（一）保证中航黑豹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航黑豹保持人员独立，中航黑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中航黑豹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中航黑豹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航黑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航黑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航黑豹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航黑豹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航黑豹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保证中航黑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航黑豹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保证中航黑豹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航黑豹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航黑豹机构独立 1、保证中航黑豹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航黑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航黑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航黑豹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航黑豹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中航黑豹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关于避免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航工业	一、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飞集团与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独立第三方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任何一方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它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金城集团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航黑豹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航黑豹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航黑豹的条件。 三、如果中航黑豹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航黑豹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

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航工业	一、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二、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金城集团	一、本公司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二、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八、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2014 年 11 月，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SZ）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中航工业、华融公司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 100%股权、成飞集团 100%股权及江西洪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未成功的原因

2014 年 12 月 13 日，成飞集成（002190.SZ）公告《关于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的公告》，该次重组因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之前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而终止。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上交所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待答复上交所事后审核意见后申请股票复牌。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市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四）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确保交易标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股份锁定安排

中航工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航黑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航工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华融公司以所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为对价所认购的中航黑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基于认购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取得的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十一、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中航工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6.88%；本次重组中，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机电公司、中航机电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组中，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

要约后，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相关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可能将被取消；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组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则本次重组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及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沈飞集团在建项目建设，公司已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认购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

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已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交易。如暂停上市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沈飞集团 100%股权预估值为 731,088.74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0.55%，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沈飞集团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另外，本次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包括文登黑豹 20%股权，根据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时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本预案披露交易标的的范围仅为本次重组初步方案，最终范围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交易标的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报告期内，沈飞集团主营业务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但沈飞集团主营业务与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国防军工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报告期内，沈飞集团主营业务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但沈飞集团主营业务与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紧密相关，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沈飞集团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军工配套保障体系的市场化改革，竞争性采购的推进将使军品准入向更多符合条件、具有资质的民营企业放开，从而对当前相对稳定的市场结构和经营环境造成影响，给上市公司的军品业务的经营带来一定潜在市场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可能对沈飞集团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供求关系的不确定性，所需原材料和外购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对产品的交付造成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质量控制的风险

航空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制造技术要求高，因此研发、生产、检测、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均需重点考虑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沈飞集团已按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但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可能导致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进而对沈飞集团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五）房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沈飞集团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主要为新建房产，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规划、消防、环保等验收手续；部分房产为新购商品房，开发商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但如相关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完成，该等房产未能如期、顺利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将可能对沈飞集团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与我国国防事业的建设需要紧密相关，受国家国防政策及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国防投入政策及产品采购倾向性出现调整，可能导致相关产品订货量变化，从而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影响。

（二）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及资产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等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管理范围均较重组前有大幅扩张，对上市公司专业管理能力和运营机制均提出较高要求。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88%的股份，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实现对上市公司的

绝对控股。中航工业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决定上市公司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中航工业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发展、竞争格局、行业前景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独立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权威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计划”、“预期”、“估计”、“可能”、“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

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预案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预案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本预案所载的前瞻性陈述。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3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4
三、本次重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5
四、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1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1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7
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8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一、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0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	22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24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25
四、其他风险.....	26
目录	28
释义	30
一、普通术语.....	30

二、专业术语.....	33
-------------	----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预案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航黑豹、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ST 黑豹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1、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4.60%股权，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股权 3、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166,800.00 万元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除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6.6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沈飞集团、标的公司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1、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认购对象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工商银行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航特	指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开乐	指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开乐	指	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开乐股份	指	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长征	指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北汽黑豹	指	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液压	指	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文登黑豹	指	山东文登黑豹汽车有限公司
柳州乘龙	指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黑豹集团	指	山东黑豹集团有限公司
东安实业	指	哈尔滨东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安建工	指	哈尔滨东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沈飞民品	指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沈飞线束	指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沈飞物流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沈飞会服	指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飞民机	指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贵飞	指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服保	指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公务机	指	中航工业公务机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指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沈飞	指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投资	指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飞企管	指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飞销售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公司
沈飞宏达	指	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沈飞进出口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沈飞电子	指	沈阳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智能	指	沈阳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飞实业	指	沈阳沈飞实业有限公司
沈飞运输	指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沈飞旭达	指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沈飞科技	指	沈阳沈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其中中航一集团承接了包括沈飞集团股权在内的有关资产，成为沈飞集团出资人
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波音公司	指	The Boeing Company，美国著名飞机制造商
成飞集团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1-8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歼击机	指	又称战斗机，用于对空、对地攻击的军用飞机，其主要任务为在空中消灭敌机和其他飞航式空袭兵器、夺取制空权
专用车、专用汽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有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的汽车和汽车列车，具体可划分为厢式汽车、罐式汽车、专用自卸汽车、起重举升汽车、仓栅汽车和特种结构汽车等六大类（国家标准ZBT50004-89）
微小卡	指	微型小卡车
液压	指	是机械行业、机电行业的一个名词，可以用动力传动方式，称为液压传动；也可用作控制方式，称为液压控制。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能源装置、执行装置、控制调节装置、辅助装置、液体介质

注：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